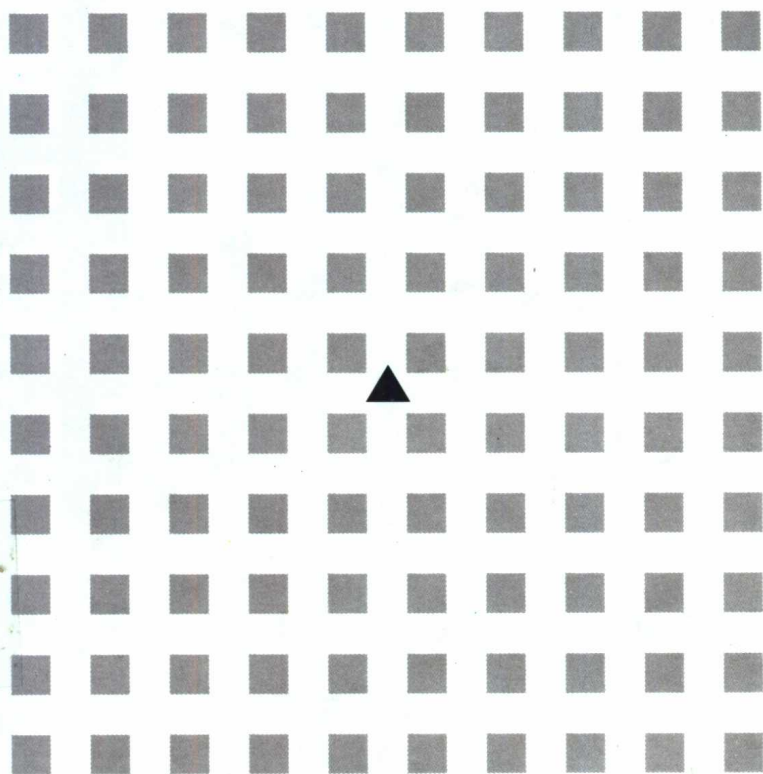


美国的贿赂罪

——实体法与程序法

◆ 王云海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美国的贿赂罪

——实体法与程序法

王云海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美国的贿赂罪:实体法与程序法/王云海著. -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2.4

ISBN 7-5620-1020-X

I. 美… II. 王… III. 贿赂 - 刑事犯罪 - 研究 -
美国 IV. D971.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22122 号

书 名 美国的贿赂罪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北京博诚印刷厂
开 本 850 × 1168 1/32
印 张 7
字 数 100 千字
版 本 2002 年 5 月第 1 版 2002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0001 - 4000
书 号 ISBN 7-5620-1020-X/D·972
定 价 15.00 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政编码 100088
电 话 (010)62229563 (010)62229278 (010)62229803
电子信箱 zt5620@263.net

网 址 <http://www.cupl.edu.cn/cbs/index.htm>

☆ ☆ ☆ ☆ ☆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作者介绍

王云海

1960年10月9日生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栾城县

1982年7月毕业于西南政法学院（现西南政法大学）法律系

1983年9月考取中国人民大学代招出国留学生

1984年10月赴日，就读于日本国立一桥大学，先后取得法学硕士和法学博士学位

1999年4月至2000年9月受聘任美国哈佛大学法学院及亚洲研究中心客员研究员

现任日本国立一桥大学法学院大学研究科副教授，博士生导师

专攻“比较刑事法”。主要著作有《贿赂的刑事规制：中国、美国、日本的比较研究》、《犯人强制劳动的比较研究：中国、美国、日本》

目 录

1	序章
5	第1章 美国贿赂罪的实体法
5	第1节 贿赂罪实体法的概观
14	第2节 贿赂罪的基本类型
18	第3节 贿赂罪中的“公务员”
29	第4节 贿赂罪中的“职务行为”
45	第5节 贿赂罪中的“对价关系”与“犯罪意图”
51	第6节 贿赂的内容与范围
55	第7节 贿赂罪与贿赂行为（尤其是“政治献金”）的界限
70	第8节 贿赂罪与其他犯罪的界限
82	第9节 贿赂罪的刑事制裁方式
86	第10节 美国贿赂罪实体法的特色

90	第 2 章 美国贿赂罪的程序法
90	第 1 节 贿赂罪程序法的概观
93	第 2 节 追究刑事责任与追究其他责任的关系
105	第 3 节 “特别检察官”与“独立检察官”
127	第 4 节 “陷阱侦查”与“陷阱抗辩”
144	第 5 节 “证据强制”与“刑事免责”
172	第 6 节 美国贿赂程序法的特色
181	第 3 章 美国贿赂法的运用
181	第 1 节 美国贿赂法的运用状况
184	第 2 节 美国贿赂法的运用动机
195	第 3 节 美国贿赂法的运用方式
199	第 4 节 美国贿赂法的运用效果
203	第 5 节 美国贿赂法的运用特征
209	终章

序 章

众所周知，美国是联邦制国家，其法律也有联邦法和州法之分。这可以说是美国法的第一个特征。但就有关贿赂罪的法律而言，联邦法最具有代表性和包括性，了解了联邦法几乎就等于了解了全美国的有关法律规定。只所以这么说有两个理由。第一，美国从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就致力于制定统一的州法典，1962年由美国法律家协会完成了《模范刑法典（Model Penal Code）》的编纂，至今大多数的州都予以采用，而该法典中有关贿赂罪的规定几乎与联邦法相同。第二，在美国，犯罪的管辖权因犯罪地、犯罪主体、犯罪对象而定，邮政、货币、州际通商等都属于联邦管辖范围，贿赂过程中如涉及到上述任何一个方面，联邦都会获得管辖权。因此，实际中发生的贿赂案件归联邦管辖的时候多，而归州管辖的时候少。基于以上

理由，本书的范围只限于联邦法。

“判例法主义”是美国法的第二个特征。所谓“判例法主义”主要有两个含意。第一，判例法构成第一次性法源，而议会制定的成文法仅为第二次性法源，前者往往优于后者。第二，判例具有拘束力，后续判例必须遵守条件同样的先行判例，需改变先行判例的判断和结论时必须经过严格的法定程序。就刑事法或贿赂罪而言，相当于大陆法系成文刑法中的总则部分和杀人罪等“自然犯罪”的规定，多存在于由判例等构成的“普通法”（Common Law）中，而相当于分则部分和一些非传统的新罪名则见诸于成文法中。因此，具体地办理某一个贿赂或其他案件时，往往需同时运用判例法和成文法，二者缺一不可。因此，本

书探讨的内容既包括判例法也包括成文法。^{〔1〕}

实体法中有程序法、程序法中有实体法，可以说是美国法的第三个特征。在确定实体法上的罪与非罪或罪与罪之间的界限时，往往需以程序法上的证明程度、举证责任、控诉或抗辩义务上的区别为根据；同样，程序法上的侦查、公诉、审判等也随实体法上的罪种而有所区别。着眼于此，本书以“实体法和程序法”为副题，对两者都进行探讨。但是，从严格的意义上讲，美国实体法中虽有关于贿赂罪的专门规定，可称之为“贿赂罪的实体法”，而在美国的程序法中却没有关于贿赂罪的单独规定，本书所称“贿赂罪的

〔1〕 关于美国法令及判例的引用方法说明如下。例如，18U. S. C. § 201 是指由联邦议会的专门委员会定期编辑的《美利坚合众国法典（United States Code）》第18章第201条。又如，Scott v. Reno, 902 F. Supp. 1190 (C. D. Cal. 1995) 中，Scott v. Reno 系判例的名称；902 F. Supp. 1190 是指该判例收集在以收集联邦地方法院判例为主的《联邦判例补遗集（Federal Supplement）》第902卷第1190页；(C. D. Cal. 1995) 是指作出该判决的地方法院的名称及年代。又如，Vanskike v. Peter, 974 F. 2d 806 (7th Cir. 1992) 中，Vanskike v. Peter 部分是判例的名字；974F. 2d 806 是指《联邦控诉法院判例报告集（Federal Reporter）》第二系列（F. 2d）第974卷第806页；（7th Cir.）系“United States Court of Appeals for the seventh Circuit”的缩写，表明作出该判决的法院的名称；（1992）表明作出该判决的年代，（7th Cir. 1992）合起来即表示本判决系由联邦第7控诉法院于1992年作出。再如，United States v. Muniz, 374 U. S. 150 (1963) 中—United States v. Muniz 系判例的名称；374 U. S. 150 是指该判决收集于《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判决公式报告书（United Reports）》第374卷第150页；（1963）指作出该判决的年代。

程序法”是指适用于总统、议员、知事等公务员犯罪的特别程序和多用于贿赂案件的一般程序。

另外，美国法中的贿赂罪分为“公务员贿赂罪”和“商业贿赂罪”，两者在犯罪构成、刑罚、量刑及程序方面都有所不同，本书只以“公务员贿赂罪”为研究对象。

最后，本书虽主要作为法规范去研究美国有关贿赂罪的法规（制定法及判例法），但为了更好地了解美国对贿赂罪的刑事规制的实际状况，也顺便从法社会学角度对美国贿赂法的运用加以探讨，并简要地分析对我国有何启示。

第1章 美国贿赂罪的实体法

第1节 贿赂罪实体法的概观

美国联邦法中存在着多数与贿赂的刑事规制有关的法律，其运用也错综复杂。一些看上去似乎根本与贿赂无关的法律实际上却在贿赂的刑事规制中发挥着重要作用。造成这种情况的原因是，联邦与州之间长期存在着司法管辖权之争，为此，联邦议会（国会）以各种方式增加立法、联邦法院及联邦检察也通过对法律的扩大解释，不断寻求联邦对贿赂行为的管辖权。^{〔1〕}在这些众多的贿赂刑事规制法中，最为主要的

〔1〕 John T. Noonan, Jr., *Brib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4), p. 591.

有以下几个法律。即：联邦贿赂法、^{〔1〕} 禁止利用暴力胁迫妨碍通商法（通称 Hobbs Act、以下简称为“霍布

〔1〕 18 U. S. C. § 201., 18U. S. C. § 666. 第 201 条（联邦贿赂法之一）的主要规定如下：

（b）凡实行了下列行为者，处相当于所授受贿赂价值 3 倍的罚金、或 15 年以下的拘禁、或两者并罚。除此之外，并剥夺其在美利坚合众国担任或保有与名誉、信任、利益有关的公职的资格。

（1）带有下列意图、向现职公务员或当选公务员直接或间接不正当地赠送、提供或约定提供任何有价之物；或向现职公务员或当选公务员提议或约定将来提供有价之物给特定的人物或团体的行为。

（A）影响职务行为。（B）影响现职公务员或当选公务员，使他们对美利坚合众国实施不正行为，或使他们对这种不正行为的实施予以协力、参与共谋、故意容忍、创造机会。（C）影响现职公务员或当选公务员，使他们违反其法律义务去实行或不去实行某种行为。

（2）现职公务员或当选公务员以下列行为为对价为本人或其他个人或团体，直接或间接地不正地要求、寻求、授受、接收或同意接收任何有价之物的行为。

（A）使其职务行为受到影响。（B）受到影响而实行对美利坚合众国的不正行为，或对这种行为的实施予以协力、参与共谋、故意容忍或创造机会。（C）受到影响而违反其法律义务去实行或不实行某种行为。

（c）凡实行了下列行为者，处相当于授受贿赂价值 3 倍的罚金、或 2 年以下拘禁、或两者并罚。

①违反有关职务行为收费的法律规定，进行以下某项活动。

④为了或因为实行了的或将要实行的职务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地向现职公务员、原公务员、当选公务员赠送、提供或约定提供任何有价之物。⑤现职公务员、原公务员、当选公务员，为了或因为已实行了的或即将实行的职务行为，违反有关职务行为收费的法律规定、直接或间接地要求、寻求、授受、接收、或同意授受、接收任何有价之物。

斯法”）、^{〔1〕} 禁止利用州间交通运输胁迫企业法（通称 The Travel Act、以下简称为“联邦交通法”）、^{〔2〕} 不正敛财及不正犯罪组织法（The Racketeering Influenced and

〔1〕 18U. S. C. § 1951. 第 1951 条（霍布斯法）的主要内容如下：

（a）实行了下列行为者，处 1 万美元以下罚金、或 20 年以下的拘禁、或两者并罚。

以抢劫或敲诈为手段妨碍、推迟、影响，或企图妨碍、推迟、影响，或谋议妨碍、推迟、影响通商活动本身或通商中的商品、物品的运送的行为；以违反本条规定为目的对他人或他人财产施以有形暴力，或以暴力相威胁的行为。

（b）本条中的用语含意如下。

（1）“抢劫”（省去，本书著者）。

（2）“敲诈”是指诉诸实力或以此威胁，或动用暴力，或以职务为背景迫使他人同意而取得他人财产的行为。

（3）“通商”（省去，本书著者）。

〔2〕 18U. S. C. § 1952. 第 1952 年（联邦交通法）的主要内容如下：

（a）以下列任何一项为目的，在州间通商或国际通商中利用交通工具或利用包括邮政在内的设施，实行或企图实行任何一项行为者，处 1 万美元以下罚金、或 5 年以下拘禁、或两者并罚。

（1）分配因不法行为而得到的不法利益。

（2）通过实施暴力犯罪去助长其他不法行为。

（3）以其他方式助长、促成、固定、继续不法行为，或为不法行为的助长、促成、固定、继续谋取便利。

（b）本条所说“不法行为”含意如下。

（1）（省去，本书著者）。

（2）违反联邦法或行为地州法的敲诈、贿赂、放火。

（3）（省去，本书著者）。

Corrupt Organization Act、通称“RICO法”)^{〔1〕}除上述法律之外,联邦邮政通信诈骗罪、^{〔2〕}联邦逃税法、^{〔3〕}联邦不法谋议法、^{〔4〕}海外腐败行为防止法等也都与公务员贿赂的刑事规制有关。

一、联邦贿赂法

联邦贿赂法由两个部分构成,一是美利坚合众国法典第18编第201条;二是作为“1984年包括性犯罪防止法(The Comprehensive Crime Control Act of 1984)”的一部分而制定的同法典第18编第666条。

美利坚合众国法典第18编第201条制定于1962年,是将在此之前的几个零碎的联邦贿赂法及联邦法院的判例解释汇编而成。^{〔5〕}该法自1962年制定以来,

〔1〕 18U. S. C. § 1961-1968. 需要说明的是,第1961条具体规定了作为“前提犯罪”的“不正敛财行为”的范围。根据该规定,凡根据州法可以起诉并可处1年以上拘禁的杀人、诱拐、赌博、防火、抢劫、贿赂、敲诈、毒品交易等行为的实行或以实行为内容的威胁,都属于“不正敛财行为”的范围。不仅如此,众多的联邦犯罪也都被列在“不正敛财行为”的范围内。其结果是,“前提犯罪”的范围变得过于广泛。

〔2〕 18U. S. C. § 1341-1343.

〔3〕 26U. S. C. § 7201, 7203, 7206, 7207.

〔4〕 18U. S. C. § 371.

〔5〕 U. S. Code Congressional and Administrative News, 1962, Nom. 2, p. 3852.

虽有过几次形式上的修改，至今为止却没有实质性变动。根据第201条的规定，公务员贿赂罪分为重型贿赂罪（Bribery）和轻型贿赂罪（Gratuity），以是否有“枉法意图”的存在而区别。重型贿赂罪虽又分为重型行贿罪和重型受贿罪，但两者的法定刑都一样，都将被判处相当于贿赂价值3倍的罚金、或15年以下的拘禁刑、或两者并罚。同样，轻型贿赂罪虽也分为轻型行贿罪和轻型受贿罪，但两者的法定刑也是一样，都将被判处相当于贿赂价值3倍的罚金、或2年以下的拘禁、或两者并罚。法定刑上不区分行贿和受贿，两者一样处罚，可以说是联邦贿赂法的特色之一。

美利坚合众国法典第18编第666条是对同法典第18编第201条的补充。制定第666条的背景如下。^{〔1〕}即：尽管第201条本身及联邦法院都将“联邦公务员”的定义及范围作了最为广泛的规定和解释，但控制着大量联邦补助金的一些州或地方公务员即使因联邦补助金而受贿时，却可以以“自己并非联邦公务员”为由，逃避基于第201条的刑事诉追。为填补这

〔1〕 C. Keith Hamilton (et al), Bribery of Public Officials, *American Criminal Law Review*, Vol. 30 (1993), p. 481.

一漏洞，联邦议会特意制定了第 666 条，以此来扩大联邦的刑事管辖权。根据第 666 条的规定，凡与以许可、认可、契约、辅助、贷款、保证、保险等方式每年接受联邦政府的补助金达 1 万美元以上的项目有关索贿、受贿，并作为贿赂的代价进行了不正行为的州或地方公务员及其相关者，构成贿赂罪，处以罚金、或 10 年以下拘禁、或两者并罚。

二、霍布斯法

几乎和联邦贿赂法一样重要的是霍布斯法。该法制定于 1945 年。该法本身对贿赂行为没作任何规定，其直接的规制对象是以组织性抢劫或敲诈（extortion）为方式的妨碍通商行为。1971 年为止，该法主要被用来对付劳动工会的不正行为。^{〔1〕}但是，到了 1971 年，在“凯尼事件”的控诉审中，一个名叫斯特恩（Stern）的联邦检察官对霍布斯法展开了新的解释。斯特恩认为，霍布斯法中有一段关于“以职权为背景的敲诈（extortion under color of official right）”的规定，

〔1〕 Tracy Green, The Hobbs Act and RICO: A Remedy for Greenmail, *Texas Law Review*, Vol. 66 (1988), p. 660.

该规定也适用于所有受贿行为，收受贿赂的行为无须分为索贿和一般受贿，都属于“以职权为背景的敲诈”，对所有收受贿赂的行为都应适用霍布斯法，即使受贿者是州或地方公务员也不例外。联邦第3控诉法院在对“凯尼事件”的判决中承认了斯特恩检察官的主张。^{〔1〕}从此，联邦司法机关通过对霍布斯法的新解释获得了对本来与联邦无关的州及地方公务员的司法管辖权。1970年代以来，霍布斯法成了联邦司法机关对付州及地方公务员贿赂行为的主要武器。

但是，对于联邦司法机关的这种做法，也有许多批评。有的认为霍布斯法本来就没有把贿赂尤其是州及地方公务员的贿赂作为自己的规制对象，对州及地方公务员适用霍布斯法过分牵强附会。还有的学者指出对州及地方公务员适用霍布斯法正在引起以下问题。即：霍布斯法主要被适用于州法没有规定为犯罪的轻型贿赂行为。这样做的结果是，同样是轻型贿赂行为，行为人是联邦公务员时按联邦贿赂法中的轻型贿赂罪的规定处理，法定刑仅为相当于贿赂价值3倍

〔1〕 United States V. Kenny, 462 F. 2d 1205 (3rd Cir. 1972).